

# 吉首市 财政局 文件 吉首市 乡村振兴局

吉财农〔2021〕12号

## 关于印发《吉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精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吉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吉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 吉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首市委 吉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文件，加强过渡期吉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州、市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

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比例占总资金额的50%以上。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指导市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民政（老区办）、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革命老区发展等任务因素，结合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少数民族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规模和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市财政局在收到各级财政衔接资金5日内将资金预算情况函告市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农业农村厅、民政

厅（老区办）和林业局。上述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在收到市财政局通知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财政局审核汇总方案 15 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各衔接资金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从财政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原则上从我市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符合本办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制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由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复审，最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条** 衔接资金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央、省要求进行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告公示制度。内容包括资金项目分配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必须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应按规定缴回市财政按程序进行分配使用。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

自身职责，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管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项目责任单位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我市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完全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使用，原《吉首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7〕43 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